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澄清公佈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盈利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四年業績公佈」)以及於其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載本公司於該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今日較早時向本公司確認，如二零一四年業績公佈內所載之綜合損益表及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所示，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應為82,760,000股而非778,843,000股。核數師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就此而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股份合併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即82,760,000股。先前採用之778,743,000股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因此，本公司已向其核數師澄清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就二零一四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資比較年度之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應為218.53港仙及(0.21)港仙，而非23.22港仙及(0.02)港仙。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嘉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李鏊發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